

易和发展会议、各区域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区域与分区域各级的其他方案和工作所设想的那些活动；

9. 又请会员国向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提出其对研究改善发展中内陆国家过境运输基础结构和和服务的方法和途径的特设专家组报告的意见和论评；

10. 欢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按照第39/209号决议提交的关于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③并请他起草另一份这样的报告，提交给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

1985年12月17日
第119次全体会议

40/184. 技术转让国际行为守则

大会，

回顾其1983年12月19日第38/153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技术转让国际行为守则会议第六届会议中1985年6月5日通过的决定^④其中请大会采取为进一步行动所必要的措施，包括可能就技术转让国际行为守则再度进行谈判，

1. 注意到关于技术转让国际行为守则谈判已取得的进展，但一些重要的问题尚未解决；

2. 又注意到联合国技术转让国际行为守则会议第六届会议在确定共同立场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查明在守则草案第4章关于限制措施以及第9章关于适用的法律和争端的解决方面尚未解决的问题上存在的分歧；

3. 相信有关各方还需进一步工作，继续认真努力，就未完的问题寻求可能的解决办法，以便圆满完成关于行为守则的谈判；

4.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和联合国技

术转让国际行为守则会议主席斟酌情况，同各区域集团和各国政府协商，照顾到均衡的地理分配的需要，以便针对行为守则未完的问题求得解决办法；

5. 又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就上述第4段中提到的协商的进展情况，以及该届会议中有关技术转让国际行为守则谈判的进一步行动的各项决定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5年12月17日
第119次全体会议

40/185. 采取经济措施作为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所载的有关原则，

又回顾其1970年10月24日载有《关于各国按照联合国宪章友好相处与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的第2625(XXV)号决议、1974年5月1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以及1974年12月12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

重申《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第32条，其中声明任何国家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经济、政治或任何其他措施，来胁迫另一国家，使其在主权权利的行使方面屈从，

铭记其1964年12月30日第1995(XIX)号决议所载关于促进发展的国际贸易和贸易政策的各项总原则，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1983年7月2日题为“反对胁迫性经济措施”的第152(VI)号决议，^⑤《关税和贸易总协定》的原则和规则，以及《关税和贸易总协定》缔约各方1982年11月29日在第三十八届会议通过的《部长宣言》的第7(三)段，^⑥

重申其1983年12月20日第38/197号决议和1984年12月18日第39/210号决议，

^③ A/40/815, 附件。

^④ 参看TD/CODE TOT/49, 第四节。

^⑤ 参看《关税和贸易总协定》、《基本文书及文件选编，补编第29号》(出售品编号：GATT/1983-1), L/5424号文件。